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210-8 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210-8 号

致：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蓝盾股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蓝盾股份的委托，为蓝盾股份本次重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蓝盾股份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16号），蓝盾股份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蓝盾股份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2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

根据蓝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蓝盾股份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资料，蓝盾股份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经汇通购买其所持有的中经电商 100%股权（对应 203,562,617 元出资额）和汇通宝 99.5223%股权（对应 10,000 万元出资额），以向李碧如支付 58 万元现金的方式向李碧如购买其所持有的汇通宝 0.4777%股权（对应 48 万元出资额）。上述交易完成后，中经电商和汇通宝将成为蓝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蓝盾股份、中经汇通、中经电商及汇通宝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并经检索蓝盾股份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开信息等资料并经验，蓝盾股份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2015 年 7 月 1 日，经中经汇通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蓝盾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所持中经电商 100%股权及所持汇通宝 99.5223%股权；同意放弃汇通宝另一股东李碧如拟向蓝盾股份转让之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 2015 年 7 月 1 日，中经电商股东中经汇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中经电商 100%股权转让给蓝盾股份。

3. 2015 年 7 月 1 日，经汇通宝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中经汇通将所持汇通宝 99.5223%股权转让给蓝盾股份，同意李碧如将所持汇通宝 0.4777%股权转让给蓝盾股份；中经汇通、李碧如均同意放弃对方拟向蓝盾股份转让之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 2015 年 7 月 13 日，蓝盾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之议案，蓝盾股份独立董事亦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5 年 7 月 17 日，蓝盾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重组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蓝盾股份独立董事亦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5 年 9 月 8 日，蓝盾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之议案，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蓝盾股份独立董事亦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5 年 9 月 23 日，蓝盾股份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之议案。关联股东在审议本次重组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8. 2015 年 4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616 号”《关于核准蓝盾

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蓝盾股份本次重组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蓝盾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本次重组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4 月 15 日，中经汇通决定组建中经电商董事会，免去柯宗耀执行董事职务，新设董事会由柯宗贵、李德桂、谭晓燕、柯宗耀和陆美欢五人组成，任期三年，柯宗耀任董事长；免去杨幼华监事职务，任命危永荧为中经电商监事，任期三年。并同意就有关变更事宜重新启用新章程。

2. 2016 年 4 月 25 日，中经电商、汇通宝股东变更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经电商、汇通宝已完成过户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四、本次重组后续事项

根据重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蓝盾股份尚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就向中经汇通发行 112,515,042 股股份事宜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及向中经汇通和李碧如支付 16,442 万元和 58 万元现金对价。

2. 蓝盾股份尚需向深交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 112,515,042 股股份的上市手续。

3. 蓝盾股份尚需向广州市工商局申请办理与上述新增股份相关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盾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本次重组涉及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蓝盾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周 涛

桑 健

2016 年 4 月 28 日